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32,365,910.94	12,891,937,349.07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868,244.22	4,986,477,513.94	3.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46,630.90	265,103,199.09	13.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4,326,955.60	1,050,242,241.29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96,061.93	227,593,331.13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677,137.66	205,331,105.66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4.68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353,25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4,416.53	21,484,416.5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1,301,169.00	
所得税影响额	68,399.03	-19,914.17	
合计	7,472,815.69	23,118,924.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55.18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4.9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6,000	0.75	0	未知		国有法人
解剑峰	3,290,1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2,420,7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傅达清	1,536,8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方建	1,520,094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0.21	0	未知		其他
沈芳楼	1,201,5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36,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09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8,41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6,000
解剑峰	3,2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100
陈宜辉	2,4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700
傅达清	1,5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00
贺方建	1,520,09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沈芳楼	1,2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增减
货币资金	1,701,874,846.16	1,116,953,897.61	52.37%
应收票据	0	20,00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	2,453,877.90	1,570,267.01	56.27%
其他流动资产	51,788,102.04	29,111,881.76	7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5,000,0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278,043.50	112,783,507.89	3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5,900.00	0	100.00%
无形资产	721,444,782.14	440,080,847.31	63.93%
长期待摊费用	57,200.00	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02,221.53	71,859,359.98	128.50%
应付票据	93,697,382.37	17,877,676.32	424.10%
预收款项	804,775.78	1,394,867.43	-42.30%
应付职工薪酬	45,894,739.97	77,291,770.42	-40.62%
应交税费	20,490,835.82	14,520,628.57	41.12%
长期借款	3,648,203,293.62	2,253,738,434.69	61.87%
其他综合收益	33,581,156.52	14,405,256.52	133.12%
项目	2019年1-9月(元)	2018年1-9月(元)	增减
信用减值损失	-26,656,000.50	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	-23,333,523.49	100.00%
营业外支出	0	344,452.60	-100.00%
少数股东损益	-2,372,984.88	-1,060,121.99	-1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22,472.69	-921,891,341.74	-3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680,493.67	1,146,976,665.38	34.33%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2.37%,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及建设资金所需取得借款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票据已兑付;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6.27%,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电费、科技服务费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7.89%,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9.4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投资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3.9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BOT项目开始运营,故将特许经营权转入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发生互联网专线业务费;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28.50%,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投资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增加;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24.10%,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开具的汇票增加;

1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2.30%,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租金减少;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0.62%,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计提的应付工资及奖金已支付;

1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1.12%,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1.87%,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3.1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

17、信用减值损失本年金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18、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1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20、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3.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34%,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33%,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所需,取得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9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签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水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武汉控股106,435,454股股份转让给长江环保,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9年7月2日,公司收悉武汉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武汉控股股份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9】21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4日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财务负责人孙丽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2019年8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8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

3、因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按10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经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9日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监事程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2019年9月12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孙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9日公司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思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10月31日相关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执行的关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②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③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⑤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债务重组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②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④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⑤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执行的关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0.55	8661.67	8625.98	4.13

注: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同比变化(%)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1.99	18713.62	17008.12	10.03	18713.62	17008.12	10.03
宜都市	1.09	51.32	/	/	73.60	/	/

注:1、表中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含增值税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2、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在本报告期内投入商业运营,根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由于目前该厂处理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因此该厂结算水量按基本水量0.8万吨/日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执行的关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②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③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 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⑤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债务重组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②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④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⑤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公司执行的关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债务重组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临2019-04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执行的关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临2019-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587 公司简称:新华医疗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尚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财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家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77,566,625.13	12,379,847,716.39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9,697,856.16	3,306,197,913.92	25.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72,783.40	173,724,561.54	15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15,430,672.84	7,252,215,976.95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406,445.12	153,693,496.93	4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8,091.98	102,056,467.20	-7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5	4.56	增加17.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8	4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8	418.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021,595.72	881,645,96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7,110.73	26,273,91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237.95	276,352.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364.36	6,932,707.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112.70	605,07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7,954.68	-536,179.25	
所得税影响额	-118,198,151.17	-136,209,478.89	
合计	129,161,361.39	778,988,353.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1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47,642	28.77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48,933	4.76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2,200	4.64	0	未知		未知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51,408	1.42	0	无		国家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28,600	1.3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47,642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7,64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48,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348,9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2,20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51,